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